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CRIME WING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WEST WING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LM(1/2010) in CID/CON 5/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1365/09-10
電話 TELEPHONE: (852)2860 8181
內線 EXTENSION:
TELEX No.: 65367 HX
圖文傳真 FAX NO.: (852)2527 6687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議跟進事項

警方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香港的罪案情況。經討論後，委員要求警方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a) 附有可作說明的例子的書面回覆，闡明對於向16歲以下年輕受害人施暴的強姦犯，所施加的刑罰能否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及對於強姦案受害人是否不願意向警方作出舉報，以致舉報及錄得的強姦案數字遠較實際數字為低，警方有何意見；及

(b) 書面說明警方如何就罪案統計數字作出分類及進行編製工作，以及對於目前未有包括在警務處處長報告內的個案，包括內地旅客未經批准而工作或參與賣淫活動，警方如何將之歸類。

警方就(a)及(b)事項的回應請參閱附件A及B。

警務處處長

（余敏生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廿七日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梁嘉盈女士）

附件 A

涉及 16 歲以下受害人之強姦案件
判刑以及一般的舉報情況

引言

本摘要回覆張文光議員就有關涉及 16 歲以下受害人強姦案件之刑罰及舉報情況的提問。

刑罰

2. 不論受害人的年齡，強姦是一種非常嚴重之刑事罪行。所以，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這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雖然，主審法官會就每宗案件之個別情況來決定判刑，但法庭對強姦案件的判刑，立場非常清晰。在 2009 年，多宗高等法院案件[1]的判詞中，法庭均清楚指出強姦案，尤其涉及 16 歲以下的受害人，是嚴重罪行，有關判刑必須具足夠阻嚇力，以儆效尤。其次，刑罰亦應清楚顯示社會大眾厭惡這類行為，也應適當反映事主和其家人所受的委屈。

3. 除此以外，警方亦高度關注強姦案件這類嚴重罪行的裁決。根據現行機制，警方會審視有關案件的判刑。若警方認為判刑過輕，會主動向律政司匯報，考慮申請上訴的恰當性。

舉報

4. 根據過往經驗，一般的受害人，尤其是兒童，受到性侵犯後會不知所措，往往會向親屬、朋友或社工尋求協助，未必即時向警方報案。所以警方一直不遺餘力，積極推動宣傳教育活動，向社會各界人士介紹警方處理侵害兒童性罪行的措施；對象包括社工、非政府機構、教師、醫生、法庭檢控主任、學生、公共屋邨居民及其他社區人士等。以提高公

[1] HCCC 68/2009, HCCC 371/2009 及 HCCC 390/2009

眾對這問題的意識，及對警方處理有關案件程序的瞭解；鼓勵市民舉報罪案。

5. 此外，警方亦制定了清晰的內部指引及相關訓練，使各前線人員能充分掌握處理性暴力個案的程序及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並會向受害人提供一份由律政司編印的「罪行受害者約章」或/及警方的「罪案受害者和證人的權利單張」，解釋警方進行調查罪案時受害人享有的權利。若受害人需要於法庭聆訊中作證，警方會向受害人提供「法庭上證人須知」單張。

6. 如受害人是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警方會向法庭申請以電視直播聯繫作供，並為受害人安排支援者[2]。為減輕受害兒童的憂慮，與受害兒童的錄影會面會在特別設計的「家居錄影會見室」進行。

7. 警務人員會以關懷和同情的態度對待受害人，和採取一切措施保障受害人的私隱。當警方在執行職務時發現任何市民需要福利服務，在當事人或其合法監護人同意下，會將其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

總結

8. 總括而言，現時的法律條文及法庭判刑對涉及16歲以下受害人之強姦案件的刑罰有充分的阻嚇力。同時，警方積極推動宣傳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侵害兒童性罪行的認識，並鼓勵市民舉報罪案。警方有清晰的內部指引及相關訓練，並與社署有既定的合作及轉介機制，確保案件的受害人得到適切的支援和協助。

香港警務處
2010年5月

[2] 『支援證人計劃』於1996年11月開始實施，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在該計劃下，社會福利署會安排受過相關訓練的義務工作者或家務指導員，擔當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證人的支援者。支援者的責任包括:(a) 向證人解釋法庭程序及證人的角色，協助證人於審訊前作好準備；(b) 陪同證人於審訊前參觀法庭；(c) 陪同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出庭作供；及(d) 通知證人有關案件的審訊結果。

附件 B

警方的刑事罪行分類

背景

2010 年 1 月 27 日，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上，謝偉俊議員提問警方如何將刑事罪行歸類。

目的

2. 本簡報旨在闡釋警隊內部如何將刑事罪行歸類。歸類目的是為對犯罪趨勢作統計分析、將資源妥為分配，並設定行動之優次。

警方的原則

3. 依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10(b) 條，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防止及偵破依法須懲處的罪行。

4. 香港法制之下，在眾多法例中，衍生了數千條罪行。 為了評估犯罪趨勢與模式，以便妥善調配資源並確保偵查收效，警隊依據以下因素，制定了歸類為「刑事罪行」的列表：

a) 該罪行的嚴重程度；
b) 對大眾生命財產之危害程度；
c) 該非法行為的蓄意性 (例如：某些罪行須有預謀或犯罪意圖)；
d) 調查是否要動員更多專才或資源；及
e) 該罪行是否受公眾重大關注。

5. 警隊有既定程序規範甚麼罪行須列作「刑事罪行」，並應由警方那些部門調查。目前，有 423 項罪行符合「刑事罪行」歸類的準則，並列載於 64 組標題之下，大致上涵蓋侵害人身、財產與社會秩序方面。

6. 識別與選出有代表性質的罪行，並歸類為「刑事罪行」作警方統計與調配資源之用乃全球各執法機關的一貫慣常做法。此歸類法讓各執法機關有效調配資源，並派遣最適當的人員負責調查，更可識別犯案趨勢與及模式，以達至嚴加注視及設定行動優次之目的。

7. 歸類的處理，不會對法律或司法上的公正，構成影響，因該等罪行，無論是否被警方介定為「刑事罪行」，均須經刑事審訊。

8. 以下為警方不列作「刑事罪行」的一些例子：

a) 非法擺賣罪行；
b) 違反牌照條件；
c) 行乞；
d) 深夜發出噪音；
e) 輕微交通罪行；及
f) 違反逗留條件。

9. 「刑事罪行」的歸類甚少作出改動，因為經常的增添或刪減，會令整體罪案數字有所偏差，及於比較兩時段罪案數字之時，產生嚴重問題，導致識別犯罪趨勢與模式時，變得不可靠。 然而目前的 423 項罪行列表，會於通過新法例，或在廢除舊法例時，略為改動，例如：香港法例第 602 章「種族歧視條例」中的新罪行「嚴重中傷」罪，已於 2009 年 8 月加入列表內。

10. 將罪行分類為「刑事罪行」，並歸類於特定標題下，可保各類案件的準確統計記錄得以保存。這些記錄，讓警隊管理層能妥善運用資源，並制訂適當的執法方針和策略，以應付流行的刑事罪行。統計記錄是會向大眾公開，以作參考用途，例如：於警隊每年中期與周年香港罪案情況及警方工作新聞發佈會中公佈。

總 論

11. 將有代表性的罪行歸類為「刑事罪行」，供執法機關作統計與執行警政之用，實非嶄新手法，而是全球大多數執法機關的一貫慣常做法。此

歸類法可識別犯案趨勢與模式，以達至有效調配資源，及設定行動優次之目的。香港警隊長久以來一直沿用此方法，如今列表中有 423 項「刑事罪行」。某一罪行無論被介定為「刑事罪行」與否，均由警方處理並經法庭審訊。

香港警務處
2010 年 5 月